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其中：
 - (a)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期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可根據第7項決議案(e)段予以調整)。」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股份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為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股份期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e)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提出。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g) 就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第3項事宜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 (iii)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 (h)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i) 現正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上述(h)項所提及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 (j) 根據上市規則，現正就本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k) 現正就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股份期權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上述(h)項所提及之通函之附錄三內。
- (l)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